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劉耕辰 電話: 02-82366472

E-Mail: 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 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

令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 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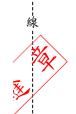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
- (二)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, 服務法第13條所稱「經營」為規度謀作之意,經濟 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, 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。



第1頁 共2頁

各方資源整合協力處理機關業務之需求,得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,並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,亦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,惟以一般行政機關尚非經營事業之組織,其性質與公營事業機構有別,爰相關活動倘有收益,僅得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,以辦理符合機關(構)職掌之事務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訂